

试论进出口商品检验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中的法律地位

唐
念
东

今年二月二十一日全国七届人大常委会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标志着我国商检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商检法》是一部重要的涉外经济法律，确立了商检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中的法律地位，同时也使我国商检工作纳入更加健全的法制轨道。

进出口商品检验是适应国际贸易的需要而产生的，也是伴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是国际间商品流通得以正常进行的重要条件之一，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各种商检证书在国际贸易中起着通关过境、交接结算、银行结汇、办理索赔、减免关税等重要作用，具有严肃的法律约束力。随着国际间经济技术交流的日益扩大，随着世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进出口商品检验发挥着愈益重要的作用。毫无疑问，国际贸易发展的客观需要决定了进出口商品检验在国际贸易中的法律地位。

进出口商品检验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领域中占有日益重要的法律地位

新中国成立不久，一九五一年，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制定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一九五四年一月政务院公布的《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规定，我国商检局执行输出输入商品品质管制任务和统一办理对外贸易公证鉴定工作。一九八四年一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进一步明确规定，我国商检局是统一监督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主管机关。今年以第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的商检法，明确规定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这样就以国家立法的形式确立了商检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中的法律地位。

商检的法律地位是由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的国家性质要求实行对外贸易的统制政策。我国从建国初期到现在，一直实行着对外贸易统制政策，把进出口贸易置于国家的集中领导和统一管理之下，以维护国家的政治经济利益，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国家对外贸易统一管理是多方面的。除了计划管理、许可证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外，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管理也是国家对外贸易统一管理的不可缺少的一个方面。这种依照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进行的管理是带有强制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因此，我国社会主义的国家性质，首先决定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法律地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给我国的国民经济带来了活力和生机。随着对外开放，十年文革那种闭关锁国的状况被全方位的开放所代替，进出口贸易迅速增长，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日益活跃，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设备的规模不断扩大，中外合资、中外合

作、外商独资企业如雨后春笋出现，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对外开放形成了这样的格局，越来越多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的三资企业，卷入了国际间的商品交换与竞争，出口商品生产不断发展，出口生产供货企业数以万计，进口规模总的也在不断扩大，涉及各行各业，这在客观上要求加强进出口商品的检验、监督管理，以维护出口生产供货企业、进口收用货单位、外贸经营部门、地方和国家的经济利益，同时也保护外商的合法权益，维护对外开放的声誉，保证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

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之一，是政府管理经济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即主要运用价格、信贷、税收等宏观调控手段，加强对经济的宏观管理。在对外经济贸易领域也同样要遵循这个原则。外贸体制改革，按照有利于外贸企业自负盈亏、放开经营、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方向不断深入，开始使我国外贸形成新的格局。外贸独家经营的局面已不复存在，除了外贸专业进出口公司外，还有工贸公司、地方外贸公司，大批出口生产企业也被赋予进出口经营权。全国各类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已达四千家。在外贸经营机制上，逐步实行经营权和所有权分离，外贸企业与其所隶属的行政主管部门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因此必须加强宏观调控手段，运用信贷、外汇，海关税收等经济杠杆，以保证整个外贸机制的健康运行。加强商检检验监督管理也是一种间接控制手段。随着外贸体制改革的深化，商检的监督职能将会逐步加强，其法律地位不言而喻正在日益显示出来。

商检的法律地位也是由对外经济贸易自身发展的要求决定的

增强出口创汇能力，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是我国经济建设的关键问题之一，而增强出口创汇能力的重要条件是要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增强在国际市场的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这也是我国外贸发展战略的一个重点。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深入贯彻，我国对外贸易事业发展很快，出口贸易持续增长，但是由于我们的生产条件、技术基础和经营管理工作还比较薄弱，出口商品质量水平还不高，直接影响了创汇能力，不能适应对外贸易发展和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提高出口商品质量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工、贸、检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努力。从国家来讲，需要采取强制性措施，强化出口商品质量的保证和监督体系，加强对出口商品的监督管理、检验把关。商检机构依法对重要的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出口商品，不准出口。从进口贸易来看，出口是为了进口，为了四化建设必须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进口工农业生产和国内市场必需的物资，保证适度的进口规模，并且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和出口贸易的扩大，进口贸易将会不断相应增长，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进口商品还存在不少质量问题。全国“六五”期间经过商检部门检验的进口商品，百分之十左右是有问题的，经商检出具证书向国外赔回五亿多美元，平均每年赔回一亿多美元，近三年也保持这个水平，说明加强进口商品检验工作非常重要，并且要作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重点之一。列入《种类表》和其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过商检机构或者国家有关部门检验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者，不准销售，不准使用。在进出口贸易中，商检起着重要的法律保证作用和监督作用。商检、海关是对外经济贸易的两翼，没有商检这一翼，对外经济贸易要腾飞是根本不可能的。

恰如其分地肯定商检的法律地位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

一九七九年以来，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百多部涉外经济法律、法规，使对外经济贸易逐步走上了法制的轨道。一九八四年一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之后，国家又相

(下转第 69 页)

限制,报关人必须于担保期满时向海关办理销案手续,即对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事先规定的义务后,海关即退还担保人已缴纳的保证金或注销已提交的保证函,以终止所承担的义务。对超期未向海关办理销案手续的,海关则将保证金抵作税款并责令报关人按规定补办进出口手续,并处以罚款;或责令担保人缴纳税款或通知银行扣缴税款并处以罚款;或暂停或取消报关人的报关资格。

哪些情况可向海关申请担保?

1. 暂时进出口货物;
2. 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已领取了进出口许可证件,因故不能及时提供的,担保函上应注有许可证编号;
3. 进出口货物在报关时因一些特殊情况不能交验有关单证如发票、合同、装箱清单等,而货物已运抵口岸,亟待提取或发运,要求海关先放行货物,后补交有关单证的,如远洋进口货物、从苏联、东欧国家海、陆运进口货物、若干索赔进口的货物等。如果没有特殊情况而不交验发票的,由海关估定完税价格征税,事后不再调整;
4. 正在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而货物已运抵口岸,亟待提取或发运,要求海关缓办进出口纳税手续的,但这种担保应先支付相当于有关货物进口税费总额的保证金,获准减免税后再向海关办理退还保证金的销案手续;
5. 经海关同意,将海关未放行的货物暂时存放在海关监管区之外的场所的;
6. 因特殊情况经海关总署批准的。

但以下两种情况海关是不接受担保的:(1) 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未领到进出口许可证的;(2) 进出口金银、濒危动植物、文物、中西药品、食品、体育及狩猎用枪枝弹药和民用爆破器材、无线电器材、保密机等应受国家有关规定管理的进出口货物,不能向海关交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或证明的。

(上接第 57 页)

应制定了一批检验管理法规和办法,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六次会议通过的《商检法》将《商检条例》上升为国家法律,集中体现了国家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保证进出口商品质量、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顺利发展的国家意志。商检法律、法规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法规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实践证明,在对进出口商品质量的宏观管理和控制上,首先要加强宣传教育,更新观念,强化法制观念,强化质量意识,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其次要充分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加强综合治理,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对确因以次充好、弄虚作假、伪造、变卖商检单证、标志、封识、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造成国家经济损失、败坏国家信誉的,必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如此,不能保证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和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不能维护国家的经济利益和对外信誉。

综上所述,商检工作的法律地位是客观存在的。随着我国改革更加深入,对外更加开放,对内更加搞活,商检的法律地位只会加强,而不会削弱。商检部门作为对外经济贸易领域内的监督管理部门,其职能只会强化,而不会缩小,这不是片面夸大或不适当地强调商检的地位和作用,而是实事求是地反映客观实际。明确商检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中的法律地位,是为了加强商检系统建设,充分发挥商检对对外经济贸易的促进作用、监督作用、保证作用,更好地为多出口、多创汇,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服务,为维护国家利益和信誉服务,为促进四化建设、振兴中华服务。